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說明：各項目執行等級分為：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01	為擴大學生接觸學校行政事務、表達意見，並將之納入校務行政之參考，請學務處協商學生參予各項有關學生權利之會議，並儘量安排不同學生參與。	100.8.11 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一)課指組已於100年8月22日與學生會幹部開會，推派校內14個會議適合之9名學生會幹部擔任學生代表。 (二)輔導學生會於本學期建立「學校會議學生代表專頁」平台，提供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聯繫方式、學生意見反應管道、行政單位會議資訊(公布開會通知、議程、紀錄)。 (三)輔導學生會幹部於會議前召開議案分析及研擬提案機制，以利學生代表於會議中反應學生意見。	A
100-1-02	學校今年各系指考錄取平均分數大幅提高，但仍有需要檢討之處，例如部分學系的錄取分數成長不盡如意，建議各學系應提高推甄比例，推甄學生大多較有創意，故各學系確有提高推甄比例的必要，同時系所亦應積極參與招生、協助分析招生策略。除此之外，由於許多大陸教師並沒有學位，學校亦可規劃大陸學者至本校研讀博士學位方案。故請教務處比照「國際化推動小組」、「閱讀增能推動小組」、「海洋特色課程規劃推動小組」之模式，成立「招生策略小組」，邀集對招生事務熱心之單位及教師，共同研擬良好的招生策略。	100.8.11 第 1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一)招生組已與研發處了解3個工作小組之運作模式，著手籌組「招生策略小組」。 (二)惟若成立「招生策略小組」，本組建議須明確規劃小組之工作任務，除招生策略之研議外，期能以各項招生資料分析為主，再依分析資料研擬可行之招生策略，供後續執行。 <b>(100.9.29) 執行情形：</b> 「招生策略小組」目前商請機械系林正平老師擔任召集人，並已擬定初步執行計畫，已於100年9月29日召開之招生推動委員會報告說明該小組運作之相關事宜。 <b>(100.10.19) 執行情形：</b> (一)「招生策略小組」召集人機械系林正平老師已與該小組成員著手進行資料分析內容呈現方式之討論，預計11月初與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課務組做資料來源細部確認。待 (Input) 資料來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源確認後，再針對(Output)報表分析檢討。</p> <p>(二)招生策略小組將於「招生推動委員會」定期作報告，提供招生策略與活動推展方針。</p>	A
100-1-03	<p>為使學校各項研究有質與量的提升，可考量每年由計畫管理費提撥固定比例(或頂尖中心可配合提供部分經費)，聘請助理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以增強學校研究陣容，擴大基礎研究能量，同時請研發處訂定助理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評比辦法，俾利學校從中選擇優秀人才，日後可聘為正式人員，至於助理研究員之分配方式亦請研發處研擬辦法，例如對政經、社會、產業有貢獻之研究團隊、計畫管理費比例較高之單位或系所日後可接受該助理研究員成為正式職員者，可優先提供該員額，本部分請研發處研議並於本學期正式實施。</p>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p>(一)本案經費部分，擬修改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撥固定比例經費支應。</p> <p>(二)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補助要點」，提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要點中規定欲申請專案研究人員之系(所)研究團隊，須提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及經費預算表，規劃書須填寫系所研究表現、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及預期成果績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p> <p><b>(100.10.3) 執行情形：</b> 本案業經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收支管理要點」，提撥固定比例經費支應，並提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p>	A
100-1-04	<p>鑒於學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量較少，請電資學院與工學院加強與系所、教師溝通，電機、資訊及工學領域教師可儘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p>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工學院 電資學院	<p>(一)工學院將於近期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責成各系所提出具體申請件數規劃。</p> <p>(二)電資學院已轉請各系所與教師溝通，請電機、資訊及工學領域教師可儘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b>(100.10.4) 執行情形：</b>            (一)工學院：持續鼓勵提出申請。            (二)電資學院：持續辦理中。            1.目前正執行工研院波浪發電、威達電公司，安富科技公司、伯碩科技公司、長海計畫第三期等產學合作。            2.電資學院與各系所積極推動與東元電機、恆春海洋養殖、SGS公司、大眾電腦公司等洽談產學合作的機會。            3.學院及各系所鼓勵老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p> <p><b>(一)工學院：最近3年執行情形：</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68 655 1912 826"> <thead> <tr> <th>年度</th> <th>件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td> <td>\$527,000</td> </tr> <tr> <td>99</td> <td>3</td> <td>\$1,501,000</td> </tr> <tr> <td>98</td> <td>5</td> <td>\$2,793,000</td> </tr> </tbody> </table> <p>今年度目前計有莊水旺老師提出申請，學院及各系所持續鼓勵教師。</p> <p>(二)電資學院：持續辦理中。</p> <p><b>(100.11.25) 執行情形：</b>            (一)工學院：持續推展辦理。            (二)電資學院：學院及各系所持續鼓勵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持續辦理中。</p> <p><b>(100.12.26) 執行情形：</b>            (一)工學院：本學院機械系莊水旺老師申請國科會之產學計畫業經審核通過。(本項列為A已完成)            (二)電資學院：            1.目前正執行工研院波浪發電、威達電公司，安</p>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	1	\$527,000	99	3	\$1,501,000	98	5	\$2,793,000	A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	1	\$527,000															
99	3	\$1,501,000															
98	5	\$2,793,000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富科技公司、伯碩科技公司、長海計畫第三期等產學合作。 2. 電資學院與各系所積極推動與東元電機、SGS公司、大眾電腦公司、百略醫學公司等洽談產學合作的機會。 3. 101年1月13日新唐科技公司，將捐贈30套實驗面板，提供電機系使用，促進產學合作。 4. 學院及各系所鼓勵老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A
100-1-05	請總務處將學人宿舍更名為國際學生宿舍。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一)內部管理資料更名為「國際學生宿舍」。 (二)整修完成後，移交學務處管理使用。  <b>(100.9.29) 執行情形：</b> (一)保管組管理之資料已更名完畢，9月申報之「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亦已辦理用途廢止，未在列管中。 (二)該建物目前尚在整修中，依10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記錄總務處報告事項，工程訂於10月中旬竣工。	A
100-1-06	有關總務處每月報告本校用電及用水量之變動情形，請總務處針對用水量較高之單位提出原因或說明，並針對用電量及用水量較高之單位進行檢討、改善。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一)本校大多數館樓均未單獨設置進水錶，僅能就供水區提出。 (二)各館樓獨立水錶，如需裝設，涉及水管路及路面開挖，影響層面較大，將另列入101-105校務中程計畫規劃。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07	<p><b>主席：</b> 工學院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部分因設計監造標流標2次，由於學校有預算執行規定，請總務處及工學院評估本案原決議之可行性，若本案須再重新規劃或有變更之情形，亦請考量是否暫緩，而將該筆預算提供給其它有經費需求的工程或單位使用。</p> <p><b>工學院陳建宏院長：</b> 工學院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部分，主要肇因於2次流標，且均無廠商投標，本學院擬召開會議就本案再行討論，近期可提出決議。</p>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工學院	<p>(一)總務處： 1. 100年5月20日簽核奉准以66萬進行規劃及設計(建築師)招標作業。 2. 100年6月10日及6月29日因無廠商投標，流標2次。 3. 100年8月30日奉准暫緩施作，將相關經費納入學校資本支出統籌運用。</p> <p>(二)工學院： 1. 若暫緩施作，為執行校務會議決議，應補充說明工程暫緩之後的後續規劃與期程。 2. 建議下次招標時服務費皆應提高，或適度提高工程費，以避免重蹈流標覆轍。</p> <p><b>(101.1.3) 執行情形：</b> 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經100年6月10日及100年6月29日2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後，於100年8月30日調增預算並再次辦理招標作業，於100年12月5日完成決標予謝一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工期為45日曆天，即101年1月19日前應可完成設計。</p> <p><b>(101.1.18) 執行情形：</b> 本案已於101年1月13日向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等召開設計前說明會，將俟設計方案通過後，進行細部設計。</p> <p><b>(101.2.23) 執行情形：</b> 目前審查設計圖說。</p> <p><b>(101.3.21) 執行情形：</b> 設計圖說簽辦中。</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1.4.19) 執行情形： 本工程設計簽核中，目前發現需遷移地下瓦斯管線，已請瓦斯公司協助。</p> <p>(101.5.24) 執行情形： 本工程採購發包案業於101年5月15日簽奉核准在案，目前簽辦瓦斯管線遷移作業，並催促建築師儘速完成變更改用執照事宜。</p> <p>(101.6.15) 執行情形： 瓦斯遷管作業已依契約規定時間(6月4日)內竣工，並於6月8日完成驗收程序。另本組已發函要求建築師事務所加速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俟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完成後即上網辦理發包。</p> <p>(101.7.26) 執行情形： 本案於7月6日由總務長率員並會同建築師至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商談本案變更使照之申請事宜。都發處副處長表示本案不適申請變更使照，應申請雜照，並同意協助本校加速雜照申請之時程。建築師事務所已於7月12日重新掛件申請，目前申辦進度已完成建築線免重新認定。</p> <p>(101.8.29)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8月24日校長簽示，請總務處先邀請工學院各單位主管，討論修改設計。</p> <p>(101.9.26) 最新執行情形： (一)101年9月4日召開會議向工學院報告修改方案，會議決議請營繕組備齊相關資料再與河工系、系工系說明。 (二)101年9月11日至河工系報告本案修改方向，該方案已初步取得河工系認同。</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1.10.25)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上網公告，預計101年11月6日開標，決標次日起10日內開工，工期40日曆天。</p> <p>(101.11.19)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01年11月16日開工。</p> <p>(101.12.17)執行情形： 預計101年12月完工。</p> <p>(102.1.16)執行情形： 本案於101年12月20日驗收完竣，已結案。</p>	A
100-1-08	<p><b>工學院陳建宏院長：</b> 102年將辦理學院系所評鑑，同一年度本學院亦將辦理第2期工程認證，在同一年度進行院系所評鑑及工程認證事宜，將造成本學院工作量劇增，是否同意本學院於102年先辦理院系所評鑑事宜即可。</p> <p><b>主席：</b> 推行國際認證為未來趨勢，若工學院因此暫停辦理工程認證較為可惜，本部分請教務處研議並謹慎考量。</p>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p>(一)依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書說明：自我評鑑階段訂於101.9.1-102.8.31.完成；需於102.8.31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時間訂於102.10-12月進行。</p> <p>(二)本校工學院第二週期工程認證將於102年度進行，因工學院考量在同一年度將辦理系所評鑑及工程認證，會造成學院工作量劇增等問題；經本組與IEET及評鑑中心詢問之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一：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如與系所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同年度進行，學校受評系所可依需求申請延後評鑑，待工程認證成績公告後，由評鑑中心再擇期進行評鑑。(若系所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通過三年以上，則可申請免系所評鑑)。</li> <li>建議二：經與IEET詢問，目前尚無學校系所停辦第二週期工程認證，因第一週期各校系所已具備完整六年之認證資料、成果與經驗，若中斷停辦則非常可惜，也因各校瞭解認證為未來國際趨勢，並對學校有莫大之助益；另各系所</li> </ol>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已具備第一週期辦理認證之充足經驗，相對於第二週期工程認證之成績，各系所也有顯著之提升。</p> <p>(三)以上建議本組承辦人員已與工學院陳院長傳達，陳院長表示會依主席建議進行第二週期工程認證作業，並支持鼓勵各系所辦理。</p>	
100-1-09	<p><b>食科系張克亮主任：</b> 為配合國際化趨勢，學校積極招收國際學生，惟國際學生入學後，學校是否考量為其開設英語授課之基礎必修課程(如基礎物理、化學、微積分)。</p> <p><b>主席：</b> 建議國際學生人數達5人以上可為其開設特別班，5人以下則安排學伴協助學習為宜。亦可參考其他教師建議，使用英文講義或將英文課程資料刊登於網頁，提供國際生下載；另一方面，為方便國際學生選課，可將英文授課之課程統一刊載於網頁。有關國際學生之英語授課問題，請教務處及國際處研商最佳處理方式。</p>	100.8.11 第1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國際處	<p>(一)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將全校以英文授課之課程另行公告周知，並另發電子郵件通知外國學生參考。</li> <li>(1)100學年度第1學期：於第三階段選課前辦理。</li> <li>(2)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於第一階段選課前辦理。</li> </ol> <p>2. 擬請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生物課程規劃小組、化學課程規劃小組及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協助宣導，將英文講義及課程資料登載於本校Moodle教學平臺。</p> <p>(二)國際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9月2日止，因國際學生新生未完全抵校報到，擬於9月中旬待新生報到後，統計國際學生新生報到人數、就讀系所及其他相關統計；如大學部國際學生新生人數達5人以上，擬協請教務處開設英語授課之基礎必修課程特別班，如新生人數未達5人以上，擬協請國際學生新生就讀系所安排該系之學長姐以個別輔導方式協助國際學生在校之學習且順利完成學業。</li> <li>有關國際學生選課事宜，於9月5日國際學生新生座談會，邀請註冊課務組為國際學生新生說明選課事宜。</li> </ol>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0.9.28) 執行情形：</p> <p>(一)教務處：本(1001)學期全英授課課程共計48門，業以海教註內字第1335號公告周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外國學生信箱周知，俾方便學生選課。</p> <p>(二)國際處：截至9月30日止，大學部國際學生新生人數未達5人以上，依據會議決議，擬協請國際學生新生就讀系所安排該系之學長姐以個別輔導方式協助國際學生在校之學習且順利完成學業。</p>	A
100-1-10	<p>有關研發處進行之「學生國際化推動策略與作法」報告，請研發處將該報告提供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學院參考，並請教務處就課程、教學方面之建議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如國際處、人社院、外語中心)就可行部分進行討論，訂定、整合國際化課程教學策略及指標，並納入101-105年校務發展計畫；學生活動方面，則請學務處、國際處協助推動，亦請各學院系所配合。</p>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一)研發處：國際化推動小組總報告書已分送各相關單位存參，俾利各單位訂定策略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p> <p>(二)教務處：已列入教務策略方針「推動課程檢核與認證並加強英語課程與規劃多元化跨領域學程」，並研提執行計畫。</p> <p>(三)學務處：</p> <p>1.本處業將有關學生活動建議事項，納入101-105年務發展計畫之「培養學生社團人才、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及「提升學生服務能力，落實服務學習」策略方針規劃。將推動親善大使團外語訓練、鼓勵僑外生於棉花糖節辦理多元文化活動，透過社團研習及人才訓練營，引導學生參與社團。並鼓勵學生於基隆鄰近景點辦理活動，以瞭解在地文化。另主動邀請本校具熱忱教師提供專長，指導學生社團及授課，以培養社團菁英，推廣學生多元文化參與。</p> <p>2.100年已完成國際化推動之事項含：9/28日(三)</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以E-mail邀請師長依專長擔任社團指導或授課教師、9/20日(二)組成「Hi-Young服務隊」陪同大陸6所交換學生辦理4梯次環臺活動，讓陸生深入體驗臺灣，促進兩岸學生交流與學習。</p> <p>(四)國際處：本處對於培養學生國際觀進行以下課程及講座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語能力的培養：擬建構外語學習之社團、國際語言角落、與Toast Master社團結合等可激勵同儕英語學習之機制。</li> <li>2.多元文化的接納與欣賞：擬辦理國際接待志工與英語角落課程系列課程與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閱讀：定期舉辦多國文化閱讀周，主題定位於多國文化之介紹、接待的禁忌、文化與宗教等主題。</li> <li>(2)多媒體影音：利用中午時間以播放外國電影與影集的觀賞來學習英文。選用具代表性影片採雙語的字幕讓觀賞者學習通用的俚語、文化與生活的方式。</li> </ol> </li> </ol>	A
100-1-11	廠商於校內施工時，大多使用學校電源，請總務處考量是否應向施工廠商計算用電量並收取電費。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擬規定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工程編列施工用電費用，由廠商自備電源。	A
100-1-12	為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圖書館地下一樓可設置數位學習中心，規劃群聚化之研究小間(內配數位設備)，使學生可進行團體研究及討論，同時亦可考量將一樓咖啡廳移至該處，並規定數位學習中心僅限本校學生使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圖資處	<p>本處已完成初步規劃分析，並訂於10月6日上午與副校長及總務長等進行簡報討論。</p> <p>(100.10.24)執行情形： 已提案 11月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用。本部分請圖資處成立委員會進行規劃，並委請林三賢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俟規劃完成後，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p><b>(100.11.21) 執行情形：</b>  (一)已於11月10日至文化大學大忠館參觀，並完成參觀資料簡報。  (二)擬於12月初由林三賢副校長主持，邀集規劃委員及各相關主管就未來數位學習中心功能進行討論。</p> <p><b>(100.12.22) 執行情形：</b>  (一)12月1日召開規劃數位學習中心委員會議。  (二)12月5日依委員會會議修正提案與簡報；業已提案100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p> <p><b>(101.1.31) 執行情形：</b>  (一)業經1月5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會議決議進行規劃。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提送102年概算審議。</p> <p><b>(101.2.22) 執行情形：</b>  準備規劃設計預算及工作分配文件簽報中。</p> <p><b>(101.3.23) 執行情形：</b>  (一)業經1月5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會議決議進行規劃。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提送102年概算審議。  (三)準備規劃設計預算及工作分配文件簽報中。</p> <p><b>(101.4.23) 執行情形：</b>  相關概算業經4月17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將依決議通過之概算計算設計規劃費用，並簽報進行相關招標作業。</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1.5.25.) 執行情形： 準備相關簽報文件中，並俟本處新任閱覽組長於7月2日報到後，移交予其繼續執行。</p> <p>(101.6.22) 執行情形： 規劃及討論數位學習中心之功能及空間需求，將於本處新任閱覽組長7月2日報到瞭解相關規劃後，簽報相關文件。</p> <p>(101.7.24) 執行情形： 本處將由參考組協助製作線上問卷，瞭解學生使用需求；並籌組數位學習中心規劃顧問小組，徵集多方意見，以作為數位學習中心之前置規畫。</p> <p>(101.8.30) 執行情形： 8月16日召開數位學習中心建置座談會，討論空間配置與功能規劃等。</p> <p>(101.9.28) 執行情形： 8月30日向校長進行數位學習中心規劃簡報及館舍勘察，圖資處規劃針對一館3樓及B1進行空間調整，以提供更適宜之閱讀環境與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惟採全區施作或部分施作二種方式，與校長討論溝通中。</p> <p>(101.10.22) 執行情形： (一)10月1日校長與副校長已會同圖資處處長與副處長等於圖書館進行實地勘查，此次規劃以設置多功能研究/討論小間提供學生舒適之共學與自學空間及K書中心進行空間調整與整修為主，提供校內師生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亦將一併考量館舍各樓層樓板載重問題。圖資處將待學校針對空間與經費最後討論結果再進行相</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關作業。 (二)建議此案先行結案。	
100-1-13	國際學生之學雜費較一般學生之學雜費為高，請國際處考量將部分國際學生之學雜費收入編列為國際學生獎學金；亦請國際處了解其它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之策略並進行分析，研訂本校妥適之國際生招生策略，本部分亦請張志清副校長協助國際處進行。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國際處	<p>(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免繳學雜費，故無法從學雜費收入中編列國際學生獎學金之生活費用。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高受獎生每月生活零用金。</p> <p>(二)刻正與張副校長研商本校招收國際學生之策略，並進行其他學校招收國際學生策略分析，擬於招生推動委員會中報告，並上陳校長、副校長。</p> <p><b>(100.10.20) 執行情形：</b></p> <p>(一)已敬邀張志清副校長於100年9月5日召開招生策略研商會議，並針對他校(共8所)外國學生獎學金進行調查，業於9月29日於招生推動委員會中報告完畢。</p> <p>(二)定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提高受獎生每月生活零用金至8,000元。</p>	A
100-1-14	近日政府嚴格查核教師私接計畫情形，若有教師兼任協會、基金會、學會等單位之理監事職務，並以該單位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時，應透過行政程序，獲得學校許可。本部分請研發處研議內控機制，亦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宣導，轉知各教師配合辦理，以免觸法。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p>(一)本處已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第9條規定「本校同仁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p> <p>(二)已於各學院mentorship座談會及100年建教合作會計作業研討會中加強宣導。</p> <p>(三)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下載網址：<a href="http://research.ntou.edu.tw/R2/index.htm">http://research.ntou.edu.tw/R2/index.htm</a>)，將送請本校教師確認填報。</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15	教務處於9月5-6日辦理「100年度教師發展研習營」，人社院亦針對新進及升等教師辦理教師成長研習，另一方面研發處亦舉辦有「mentorship座談會」，協助新進老師瞭解相關補助及獎勵法規，建議教務處日後可結合研發處及學院之研習活動，共同辦理，請納入下次辦理活動之參考。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一)本年度「100年度教師發展研習營」主要研習對象鎖定為97學年度以後有6年及8年條款之新進教師，透過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教學中心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共同合作，針對「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議題作較為全面的討論與互動，參與教師均給予高度且正面的肯定。 (二)未來針對相關議題，教務處將視需要結合研發處及學院之研習活動，共同辦理。	A
100-1-16	工學院陳建宏院長： 為使學生進行多方面學習，並減輕經濟負擔，學校是否考量研究所學生修習至規定畢業學分後，其超修之學分，可免收學分費。 主席： 請教務處參考陳院長建議，評估是否可行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100.9.15 第2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一)現行每學期收費方式係採行：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計列）。 (二)可研議調整收費方向如下：碩、博士班前2學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調整程序：舉辦說明會→召開學雜學分費調整審議會議→報教育部核定。  (100.10.24) 執行情形： 鑒於學雜費收入佔本校校務基金收入40%左右，考量收支平衡，且該收入大部分係運用於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已於工學院院長商討，本案緩議，暫不調整研究生收費基準。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17	校長之聘期至102年3月1日，因個人生涯規劃，擬將任期提前至101年7月31日止，校長遴選相關工作應儘快進行，必要時請秘書室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俾利校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校長遴選作業期間務使校務正常運作。	100.10.13 第3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 秘書室	<p>(一)人事室已於100年10月19日簽擬委員代表候選人之作業預定期程、產生方式及注意事項及推薦表，陳請核示，並於100年10月20日奉核定辦理，目前人事室已函請各學院及各校友會於100年11月11日前辦理各類代表推薦事宜，各項作業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中。</p> <p>(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於100年11月17日(四)9：00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召開，進行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二類別共16位代表之選舉。</p>	本項併 100-1-28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0.11.25) 執行情形：</p> <p>(一) 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業於100年11月17日(四)9：00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召開完畢，並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二類別共16位代表之選舉。(本項列為A已完成)</p> <p>(二) 本校新任校長「校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代表：梁金樹教授、周信佑教授(女)、蔡國珍教授(女)、李明安教授、陳建宏教授、張忠誠教授、王鳳敏副教授(女)及行政人員代表莊麗珍秘書(女)。</li> <li>2. 校友代表：邱蒼民校友、蔡宗亮校友、楊崑山校友、孫寶年校友(女)。</li> <li>3. 社會公正人士：黃碧端女士(女)、吳妍華女士(女)、黃鏐先生、胡興華先生。</li> </ol> <p>(三) 教育部遴派3名代表部分，業於100年11月21日以海人字第1000015407號函請教育部審議中，俟該部遴派後即可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p>	<p>本項併 100-1-28</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18	學務處報告學生宿舍住宿率為95.92%，空床數計111床，扣除外籍生、陸生、僑生之預留床位後，應儘快進行床位遞補，同時為避免空床率較高之情形發生，請學務處建立妥適之宿舍床位遞補機制。	100.10.13 第3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p>住輔組業於100年10月11日專案簽核宿舍床位遞補機制，規劃辦理重點如下：</p> <p>(一)國際學生預留床位：建請國際處通知學生填寫住宿申請單(紙本)，據以專案簽呈保留，並以大一新生截止申請日期為床位保留之最後期限。</p> <p>(二)合併繳費單及2階段收費：配合教學務系統程式修正，將宿舍費併學雜費繳費單。同時規劃於每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抽籤作業後，中籤者須先行繳納部分住宿費(例如：500元)，以降低舊生未繳費之比例(併單後之住宿費金額則為扣除第一階段繳交500元後之餘額)。</p> <p>(三)大一新生申請及床位：時間縮減為5天(原為8天)。保留床位數減少80床(男女各減少40床)，倘若申請數超過保留數，則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提早辦理遞補作業：因縮短新生住宿申請期程，預計每年8月中即可辦理第2次新舊生床位遞補(新生剩餘床位)。倘有床位餘額，可開放各系所申請短期交流學生住宿申請。</p> <p><b>(100.11.25) 執行情形：</b> 有關「住宿保證金」之收取事宜，業於10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下列事項：</p> <p>(一)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增列住生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p> <p>(二)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併宿舍費繳交。</p> <p>(三)舊生、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床位公告日起一周內繳交。</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19	「閱讀增能推動計畫工作報告」配合本校海洋主軸，建立適合學生閱讀之書目以及規劃執行方案，該小組規劃的執行方案皆為可行之具體措施，本部分請林三賢副校長協助統籌運作，以期儘速落實。亦請研發處將相關資料送各處室參考，俾利將相關業務或措施納入101-105年校務發展計畫。	100.10.13 第3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一)有關該小組建議之具體措施，已訂於11月9日由林副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商。 (二)企劃組已將相關資料轉送教務處，俾利將相關業務或措施納入101-105年校務發展計畫。  (100.11.28)執行情形： 經11月9日由林副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結果，已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一)請圖資處採購全校性閱讀讀本，並規劃專區陳列供學生借閱。 (二)請教務處教學中心結合海洋文學獎辦理相關活動。 (三)請通識中心研議指定讀本，於大一中文會考增列加分題，以鼓勵學生研讀。 (四)未來規劃設置閱讀增能學分學程供學生選修。	A
100-1-20	工學院校門口雖已設置交通號誌燈，但仍發現有部分騎機車同學未遵守交通規則違規左轉，或有學生跨越馬路之情形，為保障學生安全，建議學校可設置監視器，並豎立"監視錄影中, 違規者逕行舉發" 警示牌，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安全。	100.10.13 第3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工學院校門路口已設置監視器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警示牌。駐警隊將配合警局正濱所，針對同學們機車違規左轉，作不定期、不定時勸導與取締。	A
100-1-21	日前發現生科院前方空間及馬路上有學生(或社團)溜滑板，對來往人員及車輛均有安全之虞，請總務處協助向學生或社團溝通，另該處亦未設置停車格，造成汽機車隨意停放之情形，亦請總務處協助規劃或處理。	100.10.13 第3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一)駐警隊已向同學們宣導馬路上溜滑板是屬交通違規項目之一，可處1,000元之罰鍰，請同學們勿觸法。 (二)生科院(祥豐校門)處已劃設紅線、黃網線區，汽車可停生科院地下室停車場，還給師生一個安全的徒步空間。	A
100-1-22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來文，對於學校兼任教師或建教合作計畫聘任之專兼任人員或臨時	100.10.13	人事室	(一)依教育部99年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8644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工，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故依行政院規定，學校無法再為上述人員另行投保意外險，但若有特殊需要可專案簽報行政院。為保障從事高風險工作與研究人員的安全，請人事室統一專案簽報行政院，簽報對象及範圍則委請張志清副校長協助確認。</p>	<p>第3次行政會議</p>		<p>第0990026205號函示略以： 有關建請行政院同意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俾照護參與學術研究發展之教職員工一案，查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 「（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p>	<p>A</p>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u>尚非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u>，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p> <p>(二)依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0012667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示略以：  <b>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b>，查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規定：  「(第1項)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另查本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本辦法適用對象範圍，不論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是以旨揭人員<b>應屬該辦法比照適用對象</b>。  復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實施後各機關學</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以旨揭人員除第7條但書規定外，各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p> <p>(三)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高(三)字第1000095955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政府對校務基金函釋皆應依法辦理；另貴局以行政院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專校院文康活動費、額外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用等額度上限或支給限制，誠宜就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予衡酌，並敘明法令依據是否考量「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對國立大專校院校之法律授權，及法律適用順序，並建請釐清並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各校代表研商改進措施。</p> <p>綜上所陳，本案非個案性質，係屬國立大專校院所共同面臨之通案性問題，教育部並已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再予衡酌並釐清，依說明(一)、(二)本案目前尚無法由本校為上述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惟本案應屬相關學校(臺大、中山等)之共同問題，擬收集各校目前處理方式，必要時依說明三邀集各校共同於國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時提案。</p> <p><b>(100.11.25) 執行情形：</b></p> <p>(一)於100年10月31日向臺大、中山等大學詢問，均依規定未再為案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p> <p>(二)於10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分組提案建議(100.11.08已請秘書組轉送全校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23	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案，決議：同意廢止。另請航訓中心擬定操船模擬相關設備移轉後之設置辦法，並提研發會議討論。	100.10.13 第3次行政會議	航訓中心	已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並提送100年10月20日研發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A
100-1-24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購置麗峰莊土地案，相關補辦預算、洽購作業，請總務處、會計室掌握時程儘快進行，相關預算若有問題，可請林三賢副校長協助召開會議研議，並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0.11.10 第4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會計室	<p>(一)總務處已專案簽呈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陳請核定後，提報11月份加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辦預算(因於校務基金之B版辦理，無須函辦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准)，通過後，辦理付款及產權移轉登記，即能在本年度完成購置程序。</p> <p>(二)保管組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辦預算通過後，即將資料附於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中，作為經費來源證明，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准後，向市府繳付地價款辦理產權移轉登記。</p> <p><b>(100.12.30) 執行情形：</b> 本案經行政院100年12月29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969號函准予有償撥用，俟基隆市政府土地價購繳款通知書送交本校後，即辦理請款並至臺灣銀行繳納。基隆市政府入帳後，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核發土地所有權狀，本校列帳管理。</p> <p><b>(101.1.30) 執行情形：</b> 本案購地款項已於101年1月9日完成繳納，並於101年1月13日製作「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函請基隆市政府用印，於101年1月30日擬稿發函至基隆市稅務局用印，俟稅務局回覆後，持清冊至地政事務所續辦土地登記事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辦理列帳管</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理。 (101.2.23)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01年2月17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101年2月23日完成核銷程序，已送會計室辦理後續入帳。	A
100-1-25	近日氣候轉變，部分學生反應宿舍及體育場館(游泳池)熱水問題，請學務處及體育室維持熱水正常運作。	100.11.10 第4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體育室	(一)男三女二舍已於100年6月更新鍋爐燃燒機、100年7月更新鍋爐保溫桶(500加崙加大至750加崙)及周邊管路。男二舍於100年8月更新鍋爐變頻交替恆壓幫浦及周邊管路。近期內宿舍熱水皆維持正常運作。(本項列為A已完成) (二)體育室游泳池淋浴加熱馬達已維修完畢，目前加熱穩定，熱水供應正常。(本項列為A已完成) (三)體育館增設熱水設備乙案，體育室現正洽請廠商進行收費及節能規劃，計畫完成後即進行後續簽辦作業。 (100.12.28) 執行情形： 體育館增設熱水設備乙案，體育室現正洽請廠商進行電熱器及收費系統施工與建置。 (101.1.31) 執行情形： 體育館淋浴間熱水設備已建置完成並開啟使用。	A
100-1-26	日前至立法院備詢，立法委員提及本校人社院國文教師已連續4年未完成聘任程序，僅任用代課兼任教師，影響學生學習，請人社院通識中心儘速改善。	100.11.10 第4次行政會議	人社院	人社院於11月17日(四)請通識中心儘速辦理是項聘任案，通識中心說明如下所示：通識中心近期內提出備取人選辦理補聘手續，若未能合乎院、校需求，另請簽請公開重新聘任。 (100.12.26) 執行情形： 通識中心訂於12月28日(三)召開中心教評會，討論通識中心國文教師聘任事宜。	D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1.1.31) 執行情形： 通識中心教評會召開前，擬提普義南老師至院教評，惟普老師並無意願，放棄本校甄選，並簽結放棄書函，本案暫時結案。	
100-1-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學校應訂定校內餐廳價格合理化及反應之機制，並提衛生委員會討論。	100.11.10 第4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已將草案提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衛生委員會討論。  (100.12.30) 執行情形：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衛生委員會於100年12月16日召開討論本案，並做成決議，會議紀錄已於12月27日簽奉核定。	A
100-1-28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三名代表分別為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亞洲大學楊國賜講座教授以及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請人事室儘速依規定展開校長遴選作業，召開第一次會議。	100.12.8 第5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100年12月26日下午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竣，與會委員推選海運學院輪機系推薦之校友代表--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東亞區楊崑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楊崑山召集人邀請本校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兼院長擔任執行秘書。會中並通過校長候選人由個人推薦連署人數、成立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以及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徵求公告及刊登報紙廣告等事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定於2月下旬召開。  (101.1.30)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已依第1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於校網張貼校長候選人徵求公告並行文各學術單位，且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刊登徵求廣告。 (二)謹訂於2月22日下午2時整召開第2次校長遴選委員會。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b>(101.2.23) 執行情形：</b>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業已召開完竣，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1.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十任校長遴選作業實施細則」。  2. 決議通過本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為林三賢先生、張清風先生、黃登福先生及詹景裕先生等4人。  3. 預定於4月16日至4月20日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並於理念說明會後一週內辦理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之「意見調查」。  (二) 謹訂於5月上旬召開第3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中並邀請經意見調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及願景進行說明及詢答。</p> <p><b>(101.3.28) 執行情形：</b>  (一) 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101年4月19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並製發邀請函，請4位校長候選人蒞校參加公開說明會。  2. 101年4月26日辦理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意見調查，並於101年3月22日以海人字第1010003457號書函檢送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名冊，請各學院配合再行檢覈該名冊是否正確。  3. 101年5月3日召開第3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中將邀請經意見調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及願景進行說明及詢答。  (二) 上述事項均已積極進行籌備作業中。</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b>(101.4.30) 執行情形：</b></p> <p>(一)本校第10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已於101年4月19日假本校行政大樓1樓演講廳辦理完竣，說明會並另備茶點；校內教職同仁參與情形相當踴躍。依遴選委員會決議將4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公告於本校網路供各界點閱。</p> <p>(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意見調查業已於101年4月26日辦理完竣，意見調查結果為：林三賢教授及張清風教授等人通過。</p> <p>(三)針對通過意見調查之校長候選人，將邀其於101年5月3日於第3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前就其個人成就、治校理念及願景等進行訪談，並於訪談結束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決定新任校長人選。</p> <p><b>(101.5.24) 執行情形：</b></p> <p>(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01年5月3日召開第3次會議，會中並邀請經意見調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及願景進行訪談。訪談結束後，與會委員投票決議本校第十任校長推薦人選為張清風教授。</p> <p>(二)本室業已於101年5月7日以海人字第1010005712號函將遴選委員會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中，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100-1-29	校務諮詢委員會業於100年11月25日召開完畢，在此感謝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的配合及協助，亦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發展計畫，亦請研發處儘速完成「100-105學年度校務中程發	100.12.8 第5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	校務諮詢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發展進行諮詢及提供寶貴審查意見，已彙整各委員意見製成會議記錄並簽請呈核，亦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發展計畫，提送12月15日召開之定稿會議討論，並賡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展計畫」之修正，再次召開定稿會議討論，俾利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b>(101.1.30) 執行情形：</b> 本校「100-105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業經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網頁。	
100-1-30	國際學生宿舍業已建置完成，請學務處及國際處提供協助並引導國際學生儘量進住國際學生宿舍。	100.12.8 第5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國際處	<p><b>(一) 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學生宿舍業於100年12月1日至12月8日開放外籍生(男生)申請，共計12名。第二階段開放僑生申請(申請日期為100年12月16日至12月30日)截至目前為止共計11名，第三階段開放本國籍博士班申請(申請日期為101年1月3日至1月13日)。開放15個名額供僑生、本國籍博士班男生申請住至102年7月31日。</li> <li>未申請國際學舍之外籍住宿男生共15名(博士生5名、碩2生10名)，將鼓勵外籍博班同學提早進住國際學舍。</li> </ol> <p><b>(二) 國際處：(本項列A已完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處業於12月1日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鼓勵僑外生申請國際學生宿舍。</li> <li>另於12月29日邀集外國學生召開國際學生宿舍搬遷說明會，會中擬針對搬遷當日及住宿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對未提出申請之學生加強宣導申請進住國際學生宿舍。</li> </ol> <p><b>(101.1.19) 執行情形：</b></p> <p><b>(一) 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學生宿舍業於101年1月13日正式啟用，國際學生業已完成入住手續。</li> <li>目前國際學生宿舍住宿生為22名(含外籍生12名，僑生10名)，本國籍博士班無人申請。於101</li> </ol>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學年度第2學期安排大陸交換生男生10名、國際生3名入住國際學舍。 3. 經與國際處確認外籍住宿男生共15名將於第2學期畢業，均無提出國際學舍住宿申請。	A
100-1-31	本校體育館目前僅開放教職員工生使用，但仍有校外人士表示學校體育館環境及設備良好，願意付費使用體育館設施，本於服務社會的精神，請體育室考量體育館是否對外開放。惟體育館開放校外人士使用，勢必對本校師生造成排擠效應，增加場館與設備損耗速率，以及衍生器材設備維護與更新、場館清潔及管理、工讀及人事成本等營運問題，本部分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包含體育、總務、會計等單位)，就體育館對外開放使用後之收費標準、器材設備維護與更新、場館清潔與營運、工讀及人事成本、課程安排等問題，妥善考量及規畫。此外，建議可以參酌救國團健康運動中心之收費研訂本校體育館之收費標準。	100.12.8 第5次行政會議	體育室	本室於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 15時整，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會計、總務與體育等單位，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1. 校外人士收費標準，應可參考鄰近運動中心及性質相近之場地收費標準進行定價，並評估體育館實際使用狀況進行擬訂。2. 體育場館收入使用，待評估本校體育場館年度收入、計算年度新增場館經營管理人力薪俸及臨時工資所需額度，同時估算年度可能餘額後，連同行政管理費問題，提行政會議討論。 <b>(101.1.31) 最新執行情形：</b> 體育室已評估各項成本及參考北市運動中心收費標準，修訂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中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並經101年1月12日行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現已開放校外人士使用。	A
100-1-32	日前有校外單位擬於101年1月1日租借本校第一演講廳，惟因租借日期為連續假日，本校囿於人力安排，無法租借，甚為可惜，建議爾後若有校外單位於假日租借場地，總務處可委請警衛協助開門及開放冷氣等庶務事宜。本部分請總務處納入參考，假日亦應能租借場地。	100.12.8 第5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與設施，涉及場地管理單位維護管理人力的調度、加班費之給付，以及器材設施操作等問題，尚難由一位警衛即可處理，未來本處仍會在儘量提供服務之前提下，就個案性質評估後，決定是否借用。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00-1-33	近來學校實施校內停車收費之措施，執行成效良好，惟部分車輛僅接送教職員同仁進入校園後即行離去，為了避免車輛駛入校園即須繳費之情況，而僅能將車輛停在校外，再請教職員同仁徒步走入校園，此舉甚為不便，建議總務處可訂定15分鐘的緩衝時間，讓接送車輛進入校園迴轉後即可離去。以上建議請總務處參考，若要訂定緩衝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宜。	100.12.8 第5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臨時入校10分鐘內，憑服務證得免抽票免收費，逾時則依規定繳費。	A
100-1-34	建議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學院等尚未進行國際認證之系所亦應進行國際認證。	101.1.12 第6次行政會議	海運學院 生科院 電資學院	<p>(一)海運學院：<b>(本項列D無法執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院現今僅有航運管理學系一系適用國際高等商管教育聯盟（簡稱AACSB）之國際管理認證。該項認證考核期間約5年，考核期間需支付每年會員費及認證費合計約840000元，且每年需出席會員大會之國際出差費用及研討會約400000元，所需經費龐大造成本學院及該系重大負擔，現今尚不符合經濟效益。</li> <li>2. 建議待管理學院成立後再行規劃。</li> </ol> <p>(二)生科院：擬於近期內擇期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共同討論。</p> <p>(三)電資學院：<b>(本項列A已完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已於98學年度通過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li> <li>2. 光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光電所為獨立所尚未有大學部，目前還是以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主。</li> </ol> </li> </ol>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2)國際工程認證目前以大學部為主，尚未全世界全面實施於研究所，故本所暫不參加。</p> <p>(3)待本所參加102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所評鑑後，再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是否參與。</p> <p><b>(101.2.24) 執行情形：</b> 生科院預計於3月中旬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共同討論。</p> <p><b>(101.3.30) 執行情形：</b> 生科院101年3月16日開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請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蒐集國內相同系所認證辦理情形後，再行召開會議據以討論。</p> <p><b>(101.4.30) 執行情形：</b> 經蒐集國內相同系所認證辦理情形，尚無任何有關食科、養殖、生科等系所辦理認證，本案擬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定案。</p> <p><b>(101.5.30) 執行情形：</b> 生科院依101年3月16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經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蒐集國內相同系所認證辦理情形查得國內相同系所尚無辦理認證之情形。依101年5月15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學院目前尚無認證之迫切性，故暫不考慮辦理認證。</p>	A
100-1-35	聘任教師時，可進行英語面試及試教，學校亦可編列經費，培育英語種子教師，並與彈性薪資政策結合，選送教師至國外研習以作為種子教師等，相關教師聘任與雙語教學之改革	101.1.12 第6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p>(一)有關聘任教師時，可進行英語面試及試教，將於校教評會報告作成決定後，通知各院系所執行。</p> <p>(二)將由卓越教學計畫中提供彈性薪資額度內，以專簽方式提供一至二位種子教師每月每人5仟</p>	A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亦請教務處費心考量、規劃。			元補助並在校內開辦英語授課研習工作坊。 (三)如需選送至國外研習，則建議以留職留薪簽核，並補助來回機票方式進行，時間3個月到半年。	
100-1-36	<b>張志清副校長</b> ：本校麗峰莊開發案須於一年內規劃執行，在完成前，其空地是否可規劃作為學生活動使用空間。 <b>主席</b> ：本部分請總務處及體育室勘查該處場地，評估是否可規劃學生活動空間使用，同時應注意周遭環境安全。 <b>熊同銘總務長</b> ：本處將參考上述意見納入評估，亦將考量可作為臨時停放機車之場地。	101.1.12 第6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體育室	(一)體育室：本室於1月30日赴現場勘查及2月1日經張副校長召集總務長及體育室就該場地規畫進行討論，該場地緊鄰社區，運動時容易產生噪音，恐影響社區安寧，造成民怨，此外，場地整建及安全設施等營建成本經評估後，亦不符合使用效率，較不適宜改建為學生活動場地。 (二)總務處：擬於麗峰莊基地未開發前，先行整地，作為停車、休閒及辦理活動等多功能用途之場地。	A
100-1-37	<b>電機系程光蛟主任</b> ：學校於廁所安裝電源感測器，節能減碳之立意良好，但目前有電源感測器較不靈敏之情形，惠請協助改善。 <b>熊同銘總務長</b> ：本處將進行檢測，改善電源感測器之靈敏度。	101.1.12 第6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一)洗手照明感應式開關靈敏度之調整，為避免門外有人走動經過即受感應，感測距離仍以馬桶附近為主，進洗手間仍建議以手觸電鈴(夜光型)開關點燈。 (二)若感應距離過短或靈敏不足，本組隨時配合調整。 (三)若感應開關感應不到移動目標，於延時8分鐘後自動關燈。 (四)本組另於馬桶隔間張貼標示貼紙，使用中若關燈請向上「揮揮手」，感應開關一受感應照明即再點亮。	A
100-1-38	<b>主席</b> ：鑒於行政大樓廁所將進行翻修，建議總務處可參考國外廁所設計，不但整體環境清潔乾淨，亦有輕	101.1.12 第6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營繕組已要求承辦建築師配合辦理。  (101.2.23)執行情形：	D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音樂播放。  <b>熊同銘總務長</b>：本處將參考國外廁所設計，列入本次行政大樓翻修考量。</p>			<p>本案設計中。</p> <p>(101.3.21) 執行情形：            本案設計已趨至初步完成，與建築師討論中。</p> <p>(101.4.19)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設計已完成，惟廁所輕音樂設計考量經費不足、線路牽線不易、近日電費大幅調漲，且維護管理不易，擬取消音樂播放之設計。</p>	
100-1-39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案，決議：一、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範本校各院、各系所主管(含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之遴聘方式，其中第三點明確規定「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二、本案撤案，請環漁系配合上述規定修訂系主任遴選辦法後，再提本會議討論。</p>	101.1.12 第6次行政會議	海資院	<p>環漁系莊守正主任於100年8月1日到任，任期三年，惟恐本校再修訂「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需再重新修訂系主任推選辦法，經洽該系表示將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再修訂該辦法，建請本案列為已完成，並解除列管追蹤。</p>	A